|  |  |  |
| --- | --- | --- |
| 嘉義縣阿里山獎勵生育補助條例修正條文要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第一條  嘉義縣阿里山鄉(以下簡稱本鄉)為促進人口均衡發展，提升本鄉生育意願，鼓勵暨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配合政府生育政策，特訂定本條例。 |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人口政策、增加本鄉人口數、延續族群之發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補充說明本自治條例修正之目的性。 |
| 第二條  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  於出生申請生育補助，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一、 新生兒之父或母須  設籍本鄉六個月  以上。  二、 已設籍本鄉六個  月以上之未婚婦  女。  三、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  未滿一年之婦女，  其新生兒經生父認  領登記，且生父於  新生兒出生當日已  設籍本鄉滿一年以  上。  四、 婦女懷孕滿二十週  以上自然流產或死  產。  五、 新生兒之父母因死  亡、行蹤不明、入監  服刑、因羈押或受監  護宣告，致無法提出  申請者，得由同戶籍  之權利義務行使人  或三等親以內血親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提出申請。    六、 非於國內初生之新  生兒，返國後須於  本國辦理初設登記  ，使得提出申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由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訂定並執行。 | 本條例為訂定發放生育補助申請條件。 |
| 第三條 本條例補助要件:  一、 生育補助: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  生兒發給生育補助第  一胎計新台幣二萬四  仟元整；第二胎三萬  六仟元整；第三胎(含  第三胎以上)七萬二  仟元整。  二、 胎次之認定標準:   1. 再婚者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關係開始重新計算。 2. 未婚或離婚後非婚生子女，重新計算，且胎次不得累積，非婚生子雖經生父認領亦同。     第三條之一刪除 | 第三條：  本補助分生育補助及第三胎(含第三胎以上)生育補助，申請人資格及條件如下:   1. 新生兒之父或母或   或監護人，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新生兒亦應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   1. 生育補助: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由前項申請人提出申請，非有不可抗力之情事，逾期不受理，本補助金一次給付。 2. 第三胎(含第三胎以上)生育補助: 3. 第三胎(含第三胎以上)新生兒生育補助申請辦法同於第二項生育補助辦理。本項補助金自申請日之次月起算，補助至新生兒滿六足歲止。 4. 補助期間申請人或受補助之新生兒戶籍遷出本鄉者，即喪失補助資格，其後亦不得再申請繼續補助。   第三條之一 補助標準:   1. 生育補助:每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整，雙生以上，補助比例增給，本補助金一次給付。   符合上開資格者，應檢具申請書、戶籍謄本(或記事欄不省略之戶口名簿)、新生兒父及母印章、存摺影本。   1. 第三胎(含第三胎以上)生育補助:每月補助新台幣一千元整，每年分上半年(6月)及下半年(12月)二期撥付。   符合上開資格者，於第一次申請時，應檢具申請書、戶籍謄本(或記事欄不省略之戶口名簿)、新生兒及父母印章、存摺影本。為便民措施，後續撥款作業由本所依職權逕行啟動查調、審核。 | 本要條例改為補助要件。 |
| 第四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申請時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戶口名簿或戶籍騰  本(需有新生兒及  其父或母詳細記事  )。  二、 依第二條第一款四  項條件申請者，需  檢附醫療機構所開  立證明正本(需載  明懷孕週數及流產  原因)  三、 新生兒之父母身分  證及印章。  四、 受託人之身分證及  印章。  五、 領具及金融機構存  摺封面影本，向本  所提出申請，逾期  不受理。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申請。 | 第四條：  經費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曾文水庫流域回饋金及本鄉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 本條例改為申請時繕具申請表並檢附所需文件。 |
| 第五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補助;已領取者，除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外，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一、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  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欺或其他不正當方  法取得本自治條例  所訂之補助。 | 第五條:  上開申請案由各村辦公處受理申請，並函送本所核定後核發獎勵補助金。 |  |
| 第六條  本條例華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  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六條：  本辦法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胎（含第三胎以上）之補助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之修正條文追溯自101年2月29日生效。  修定後自治條例追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 |  |

**嘉義縣阿里山鄉獎勵生育補助條例總說明**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提升本鄉生育意願並鼓勵生育暨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配合政府生育政策，特訂定本條例。

本辦法自民國102年01月14日修正發布實施，迄今已10年，其間歷經時空環境的改變，以及實際實行後，原要點規定已不符實際之要求；為合於依法行政之精神，實有必要修改本要點，

爰修正嘉義縣阿里山鄉獎勵生育補助部分規定共計六條例以符法制。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條例名稱修改
2. 修改目的(修正條例一)
3. 本要點改為發放依據之條例(修正條例二)
4. 「實施對象及標準」及發放金額(修正條例三)
5. 檢附文件。(修正條例四)
6. 不予發放補助(修正條例五)
7. 實施日期(修正條例六)